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有關提議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書面提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董事會接獲提議者發出之書面提議。有關書面提議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已核實，提議者持有3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書面提議遞交日期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10.01%。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書面提議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作出的法律意見。百慕達法律顧問認為書面提議內的決議案(1)至(3)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動議。至於書面提議內的決議案(4)，組織章程第169條規定組織章程不得被撤銷、更改或修訂，且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前不得制訂新組織章程。因此，書面提議內的決議案(4)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方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動議。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就書面提議內的決議案(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修訂組織章程第86(4)條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第86(4)條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日期同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

由於書面提議並未載列任何有關書面提議內動議之原因、資料及／或理由，且董事會認為保留現有董事處理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管理實屬重要，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根據書面提議就當中的決議案(1)至(3)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不合適，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將適時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及鄧有聲先生。